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青联发〔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贵州省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4〕1号）要求，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

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去，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省委省政府、团中央同意，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继续联合实施“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4—2025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4〕2 号）文件精神，经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现将《2024—2025 年度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按照相关要求，紧紧围绕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服务稳边固边、兴边富民和东西部人才交流，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

示范引导，切实推动西部计划在新时代新征程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挺膺担当，继续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的青春业绩。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5日

2024—2025 年度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2024—2025 年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实施，将锚定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部署，围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缓解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推进基层青年人才储备队伍建设，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不懈奋斗，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二、工作内容

2024—2025 年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实施规模为 13000 人。其中，全国项目 1691 人（含第 26 届研究生支教团），地方项目 11309 人。具体管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 6 个专项。

三、实施步骤

（一）招募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详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

（二）报名选拔

1. 报名：在全国项目办规定的时间内，各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提交至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高校团委），高校项目办确认纸质版报名表和西部计划报名系统电子报名表信息一致后进行审核备案。

2. 选拔：在全国项目办规定的时间内，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情况组织本校报名学生统一参加笔试、面试及心理测试。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高校拟招募名额上浮 30% 比例进行预录取进入体检环节。各级项目办务必按照《关于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纪律的通知》，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录取、做到招募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三）体检公示

根据各高校预录取名单情况，组织预录取高校毕业生到省项

目办指定体检地点，按照《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体检标准》《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要求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合格名单由各高校进行公布。

（四）指标分配

省项目办将根据高校对口帮扶、历年管理服务工作和当年应届毕业生报名等情况，将招募指标分派给各高校，并根据各县（市、区、特区）经费保障、政策扶持和志愿者管理服务等情况，确定县（市、区、特区）当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规模。

（五）签订协议及培训派遣

各高校项目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笔试、面试（含心理测试）、体检、签订招募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省项目办将于7月下旬组织全国项目志愿者参加省级培训（含不少于2天的“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入选西部计划志愿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服务县项目办报到，并参加岗前培训，同时与服务单位、县项目办签订安全健康管理协议、服务协议。

（六）志愿者补录

派遣工作结束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省项目办将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

（七）岗位审定

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收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各服务县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

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以全省 953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村居（社区）为重点，配备 3000 人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安排在当地县级以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从事基础教学工作，原则上同一所中小学派遣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5 人，严禁将志愿者留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中小学行政岗位从事非教学工作）。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5%（含在县级及以上非团务工作岗位上超过 3 个月的跟班轮训、学习），严禁抽调服务期不满 1 年的志愿者在县级及以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须按照上述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到位：经沟通协商后将延期志愿者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或延期志愿者的服务岗位不变，待其服务期满后，将空余岗位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因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发生安全事故和严重违反工作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县，下一年度将缩减该服务县项目实施规模或停止派遣志愿者。

四、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3 年，

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黔党发〔2009〕6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

（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补贴经费保障

按照《关于“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有关保障事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2〕35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文件中明确的志愿者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200 元，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放 0—365 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 1519 元，交通补贴按平均每人每年 800 元的标准划拨，新到岗志愿者服务满 6 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2000 元。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志愿者的社会保险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生活补贴中扣除，单位缴纳部分由各县级项目办统一为本县在岗志愿者按月缴纳。项目经费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 5：2：3 比例分级承担，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除中央财政每人每年 3 万元外，其余不足部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 5：2：3 比例分级承担。志

愿者选拔招募、体检、省级培训、购买意外险等相关工作经费向省级财政申报，由省财政保障。市（州）、县（市、区、特区）志愿者培训、管理等项目实施经费由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保障。

各级项目办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将管理经费列入同级地方预算。志愿者所在服务县、服务单位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可给予志愿者适当补助。

（三）考核激励

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10%，由各级项目办统筹审定进行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四）组织保障

各级项目办要坚持以人为本，竭诚为志愿者服务，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及就业服务等工作，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省级项目办制定完善基层项目办考评机制，强化定期考核与督导工作，服务县、高校项目办应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参与年度考核。县级项目办要坚持“使用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加强志愿者岗前培训、日常学习、国情省情调研、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工作；发挥政策导向、事业

留人、典型引导和情感因素等作用，鼓励和引导期满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为期满志愿者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等服务，帮助和引导自主择业、流动就业。

调整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相关解释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 云 团省委书记

副组长：

杨德智 团省委副书记

陈云坤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保留正厅长级）

谭 勇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肖 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周 明 省教育厅就业办主任

闫志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张 洁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刘 琳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社联部部长

张 娜 团省委组织部部长

杨 典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

刘 艳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邓永军 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青少年维权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青少年维权中心）

办公室主任：杨德智（兼）